**《ITALY考察團報名表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| | |
| \*姓名 |  | \*性 別 |  |
| \*英文姓名 (同護照) |  | \*出生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
| \*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
| \*公司名稱 |  | \*職 稱 |  |
| \*聯絡電話(O) |  | \*行動電話(M) |  |
| \*E-mail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**發票開立方式** | | | |
| 發票型式 | □ 二聯 □ 三聯 | | |
| 發票抬頭 |  | | |
| 統一編號 |  | | |
| **個人需求** | | | |
| 升等加價 | □ 商務艙 □ 單人房 | | |
| 特殊餐食 | □ 葷食 □ 素食 □ 其他 | | |
| 代辦 | □ 護照 □ 台胞證 | | |
| 其他 |  | | |
| 備註 | | | |
| 1. 本團團員預定27人成行，未達此人數致無法成行時，所預繳之報名費用將全數退還。 2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本活動內容、講座、講題、地點及時間安排等權利。 3. 本考察團已為每位團員投保旅遊平安險、旅責任等(投保金額請見如上參訪費用)，其中包括意外傷害、疾病住院醫療給付及事故救難給付。 4. 如機票自理:個人行程前提或延後飛之機票，航空公司視為個人票方式處理，無法與團體一併開票，因此如有此需求者，煩請洽詢合作之旅行社個別詢問。 5. 本考察團出發後，必須團體行動，若因個人關係，未能參加全程者概不退費，個人變更行程所須增加之費用，由個人自行負擔。 6. 團員於本團行程開始後，未能及時搭乘飛機、車、船等交通工具時，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，不得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。 7. 為適應各地交通時間表或政治變動及其他特殊狀況，基於維護團員之最高利益，保留本團預定行程表之更動權。 8. 旅行中各航空公司及其他運輸公司自有其個別條例，直接對乘客及行李負責，行程如有交通延誤、行李損失或意外事件等情事時，悉數由各該運輸公司依其所訂之條例直接對團員負責。 9. 本團確定成行後，因事退出者所繳報名費恕不退費，團員於本團行程開始前如取消退出時，應負賠償損失之責，其賠償標準如下：   第一款：本團行程開始前第15日以前取消者，賠償本團費用10% 。  第二款：本團行程開始 前 11日至14日以內取消者，賠償本團費用之20% 。  第三款：本團行程開始 前2日至10日期間內取消者，賠償本團費用之30% 。  第四款：本團行程開始前1日取消者，賠償旅遊費用之50%。團員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本團費用之100% 。  **【聯繫窗口】**  **中華徵信所**  楊雪伶 小姐 電話：02-8768-3266分機617 E－mail：[carolina.yang@ccis.com.tw](mailto:carolina.yang@ccis.com.tw)  林耿弘 先生 電話：02-8768-3266分機764 E－mail：alex.lin@ccis.com.tw  **上順旅行社**  施文倩 小姐　電話：02-2517-1157分機350 E－mail：[josephine@fantasy-tours.com](mailto:josephine@fantasy-tours.com)  (團員若有關於住宿及機票等交通膳宿問題，可逕向特約旅行社承辦窗口聯繫) | | | |

備註：\*為必填項目，其他視個人需求填寫。